

社区级微型消防站（洲德路站）购买 服务项目（2026 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45260513110517-15353682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6)招 1-0364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社区级微型消防站（洲德路站）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社区级微型消防站（洲德路站）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08-1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5260513110517-15353682**

项目名称：**社区级微型消防站（洲德路站）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00000 元（国库资金：27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社区级微型消防站（洲德路站）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关于浦东新区社区微型消防站优化赋能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文件要求，结合金港社区辖区内实际情况，本着“减少警情，灭早救小，减少各类应急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工作理念，在金港社区辖区内（北至大治河，南至北护城河，西至塘下公路随塘河东大公路宾果公路，东侧接海岸线），建设成为有专职人员、有消防车辆，24 小时值班备勤的微型消防站，从而改善居民、企业消防安全环境。为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为确保完成属地政府、社区和消防部门布置的关于消防检查任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 10%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

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07-30 至 2026-08-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1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1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VYnozjSeRqNfERUrSwEvWQ==&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6b5177d07ab011f188fe756b47e4d94c>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

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18602195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联系方式：18901651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瞿文浩

电话：18901651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	社区级微型消防站（洲德路站）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7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 无 ■有，最高限价为：包 1-2700000.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周丹 电话：18602195098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联系人：瞿文浩 电话：18901651368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 采购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8 月 7 日 00:00 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79312570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u>（比如折扣率）</u> 固定不变。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20.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1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现场提交或快递，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收件人：瞿文浩 电话：18901651368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1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	------	--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瞿文浩,联系电话:18901651368,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
3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	--

	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开标： （1）如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建议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	--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办事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3.3 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3.3 若供应商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响应的，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都应承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5.5 供应商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补充文件如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

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0.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需)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四)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

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九、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浦东新区社区微型消防站优化赋能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文件要求，结合金港社区辖区内实际情况，本着“减少警情，灭早救小，减少各类应急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工作理念，在金港社区辖区内（北至大治河，南至北护城河，西至塘下公路随塘河东大公路宾果公路，东侧接海岸线），建设成为有专职人员、有消防车辆，24 小时值班备勤的微型消防站，从而改善居民、企业消防安全环境。为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为确保完成属地政府、社区和消防部门布置的关于消防检查任务等。

二、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仅局限于以下方面)：

1. 供应商委派的专职人员及消防车辆将被派遣到洲德路站辖区所有点位，听从 110、119、城运部门等平台统一指挥，从事安全巡逻、宣传安全知识、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及灭火救援、抗洪抢险等工作。
1. 遇到有紧急情况，及时向金港社区城运中心（应急中心）报告，立即对现场秩序进行维护，保护好现场。在 119 接警平台及现场民警统一指挥下，做好灭火救援、抗洪抢险、排除安全隐患等工作。
2. 巡查时段为：0 点至 24 点。
3. 参与火场周边秩序维护：消防救援站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员统一调度，配合做好外围火场处置工作，及时向消防救援支队提供掌握的前期情况。
4. 做好站内器材的维护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器材的管理工作，对因训练、工作造成的器材损耗及时上报。
5. 参加学习、训练：根据工作需要，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和训练，提高工作技能水平（训练科目和标准由消防救援支队另定）。

三、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最少配备人数
1	队长	1
2	B2 消防车驾驶员	1
3	消防战斗员	4
备注：表中所有岗位人员，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并承诺每天 24 小时不少于 6 人在岗。		

1. 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选定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主管部门确认。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人员不得在不同岗位兼职。

投标人在配备人员岗位安排上必须考虑此种要求。

2.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无不良记录及不良嗜好。

3.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采购单位城市管理工作。

4.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设备要求:

1. 车辆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不少于	配套需求
1	2.5 吨水罐消防车	1	车辆可上牌, 及包含单年车辆运营服务
2	消防宣传皮卡	1	车辆可上牌, 及包含单年车辆运营服务
3	消防巡逻电瓶车	5	可上牌, 能搭载基础灭火装备
备注: 表中所有车辆,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车辆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材料,提供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 装备采购需求: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灭火类	65mm 卡式无后坐力水枪	5	支	多功能
	直流水枪	2	支	KY65-卡式
	转换接口	10	个	各类异型及异径接口若干
	分水器	2	个	根据配备水带和实际使用需求
	集水器	1	个	根据车辆设备口径实际配备
	吸水管	8	米	根据车辆设备口径实际配备
	滤水器	1	个	随吸水管
	吸水管扳手	3	把	随吸水管
	手抬消防泵	1	台	
	细水雾泵	1	台	
	水带	22	盘	65 口径-快式
	水带	8	盘	90 口径-快式
破拆救援类	消防太平斧	1	把	
	消火栓扳手	2	把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把	
	绝缘断线钳	1	把	36 寸、剪刀口硬度 HRC55-60、剪柄耐电压 5000V
	应急照明灯	1	台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抛投器	1	个	
	导向绳	1	根	100m 自发光
个人防护	手提式强光防爆探照灯	3	具	

类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8	具	
	20 米缓降器	1	个	
	灭火防护套装	10	套	3C 认证
	消防轻型安全绳	10	根	FZL-S-Q10-6m（含绳包）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0	具	（备瓶 1:1）
	消防员呼救器	10	个	带方位灯功能
	消防腰斧	10	把	含腰斧套
	消防训练套装	10	套	蓝色体能训练服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0	个	
	简易呼吸器	6	具	
	通用安全绳	2	根	FZL-S-T16-20m
	消防轻型安全绳	2	根	FZL-S-Q10-20m
警示类	各类标注警示牌	10	个	
	交通警示闪光灯	5	个	两节 5 号电池，3.0V
	消防用隔离警示带	3	盘	200m 长、50mm 宽
	手持扬声器	6	个	18L
	警戒桶	6	个	折叠式
其它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2	个	2.5KG（含抛投绳）
	消防专用救生衣	2	件	
	荧光逃生棒	10	个	充电款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40	具	
	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	40	具	
	蓝色工作服	20	套	春秋款（含帽子）、夏款、冬款
	竹制 6 米拉梯	1	把	
	伸缩梯	1	把	
备注：表中所有装备，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注：站点装备配备不仅限于以上装备，投标人需要根据站点的实际使用需求，考虑装备配备的合理性，可补充其他装备明细。具体标准以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消防救援部门规范。

四、工作要求：

1. 每天 24 小时待命，配备符合应急处理的专职人员处于待命状态，接警后及时到场处置，并迅速反馈现场情况。
2. 站内专职人员年身体情况必须适应高危岗位工作需求，具备灭火应急救援、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基本技能。
3. 配备管理人员（站长）：由相关居委联勤联动站工作人员负责；可安排社区其他兼职人员参与微站执勤、检查、宣传等相关工作。
4. 要围绕“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建设标准和“灭早灭小”的要求开展工作，注重实效。
5. 工作过程中，需坚决贯彻“安全第一”和“救人第一”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理念开展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社区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受任何意外伤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机动车辆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及其产生的各类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二三四季度每季度末支付合同价的 20%，预留合同价的 20%作为考核资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资金。

八、考核方法（仅供参考，实际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微型消防站服务项目运行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为有效提高消防安全技术水平，强化消防保障能力，加固安全底板，特建造 10 处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消防巡查、宣传、初起火灾救援等相关工作，确保消防形势平稳可控。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时间

合同履行完成后，根据服务期情况一次性考核。

（二）考核金额和支付方式

当服务期限到达后，城运办结合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的执勤工作情况对服务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考核费。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分配（100 分）	考核办法	扣分标准
人员到岗情况	按照指定点位人数，不得缺人脱岗，并安排专人全程负责相关联系。（15 分）	1. 值班期间不按照规定的人员数量在岗；（5 分）	每次扣 5 分
		2. 值班室人员不按规定值班，在寝室睡觉打游戏等其他影响消防火灾的情况；（5 分）	每次扣 2.5 分
		3. 私自留宿亲朋好友在站点闲谈，影响他人休息；（5 分）	每次扣 2.5 分
日常工作规范	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有关证件或标志，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40 分）	4. 利用职权为他人说情、打招呼、开后门；（5 分）	每次扣 2.5 分
		5. 执勤中态度粗暴、冷漠、出言不逊；（5 分）	每次扣 2.5 分
		6. 在执勤期间饮酒和接受管理相对人敬烟等；（3 分）	每次扣 3 分
		7. 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实物或任何形式的旅游、宴请、外出游玩等活动；（4 分）	每次扣 4 分
		8. 利用职权、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和好友谋取私利；（3 分）	每次扣 3 分

		9. 对上级督查人员出言不逊，不配合督查员的工作；（4分）	每次扣2分
		10. 如若遇到管理相对人不服从管理而现场又无法处置的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情况并作相应处置，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4分）	每次扣2分
		11. 如若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及甲方相关负责人汇报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4分）	每次扣4分
		12. 未按规定的生活制度作息时间，宿舍脏乱差；（4分）	每次扣2分
		13. 未保持办公区域、微站路面干净整洁；（4分）	每次扣2分
装备维护	4kgABC 干粉灭火（8分）	14. 灭火器用完或气压不足，未及时更换或填充；（8分）	每次扣8分
	聚氨酯13型65mm水带(20米)含接口（4分）	15. 水带严重漏水，无法正常使用；（4分）	每次扣4分
	30米缓降器（5分）	16. 缓降器卡顿，丧失下降功能，存在安全隐患；（5分）	每次扣5分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5分）	17. 严重损坏未及时更换；（5分）	每次扣5分
	扩音器（3分）	18. 严重损坏未及时更换；（3分）	每次扣3分
	消防电车(10分)	19. 亏电不能正常启动，严重影响救援的风险；（10分）	每次扣10分
	固定电话（5分）	20. 电话机损坏长时间维修；（5分）	每次扣5分
	对讲机电台（5分）	21. 损坏长时间维修；（5分）	每次扣5分
注：考核分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低于90分的，扣除考核资金的10%作为处罚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社区级微型消防站（洲德路站）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招标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南汇新城镇金港社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二三季度每季度末支付合同价的 20%，预留合同价的 20%作为考核资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资金。（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

7. 2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2.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通知乙方在【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如无甲方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情形发生的，经甲方对本合同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的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给乙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正本☐副本）

社区级微型消防站（洲德路站）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_____)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元)。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社区级微型消防站（洲德路站）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社区级微型消防站（洲德路站）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 如为联合体, 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 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3) 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响应的，还须提供由法人出县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 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 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 ____年_ ____月_ ____日

后附: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合同信息确认表

序号	名称	信息	备注
1.	联系人		合同的授权委托人
2.	联系电话		
3.	法人姓名		
4.	法人性别		
5.	银行账号		此信息须准确无误，否则影响付款
6.	开户行		此信息须准确无误，否则影响付款
7.	邮编		
8.	传真		
9.	联系地址		建议填写单位实际经营地址

注：1.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或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表内容直接录入电子合同系统，用于网上签订合同；

3. 因信息填写错误或不完整导致合同签订延误或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项目现状分析及理解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项目管理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8 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

★人员配备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所投入的人员岗位及最少配备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备中所列要求并承诺每天 24 小时不少于 6 人在岗，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相关单位对现场人员岗位及数量情况进行监督。

中标后服务开始前未按承诺配备相应岗位人员、数量或每天 24 小时在岗人数不足，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或终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承诺为实质性响应，未按要求提供，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9 车辆及装备配备承诺书（格式）

★车辆及装备配备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服务投标所投入的车辆及装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服务开始前提供中标的所有拟配车辆及装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设备要求中所列的车辆和装备及数量。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服务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车辆和装备配置要求。

注：

- （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车辆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材料，提供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2）上述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
- （3）上述的车辆及装备，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服务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车辆、装备相关证明（如自有提供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或终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承诺为实质性响应，未按要求提供，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

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3.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4.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6.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一)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

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报价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0-1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	0-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现状分析及理解 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概况及背景的了解程度是否具有深入性、针对性。 对项目需求、现状、相关规范等理解全面，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	0-10

	情况、现状并展开分析，内容符合实际。（8-10 分） 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等理解较全面，能较为详细说明实际情况、现状并展开分析，内容符合实际。（5-7 分） 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等理解一般，对实际情况、现状的分析不够详细，部分内容与实际存在偏差。（2-4 分） 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理解模糊，无具体分析。（0-1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实施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所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和可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3-1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9-12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7-9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6 分）	0-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方案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各项管理方案（包括人员管理、装备配置、安全作业等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措施内容齐全、各项内容明确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10 分） 措施内容较齐全、各项内容较明确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强。（7 分） 措施内容一般、各项内容不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4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	0-10
	（主观评审因素）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包含重点、难点、其他可预见问题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重难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8-10 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5-7 分） 重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重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3-4 分）	0-10

	重点、难点分析差，无针对性、操作性；或未提供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0-1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8-10 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5-7 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3-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 分）	0-10
	（主观评审因素）工作进度计划 重点考察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5 分） 工作进度计划较为详细、完整，时间节点较明确，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4 分）； 工作进度计划不够详细、完整，时间节点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的（2 分）； 未提供工作进度计划。（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8-10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5-7 分）	0-10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3-4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满足本项目各环节的需求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7-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5-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使用计划基本可行。（3-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 分）	0-8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 的有效性及针对性。（6-7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 较好。（4-5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3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针对性不足；或未提出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1 分）	0-7
总得分（满分）		100 分